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10期（总第80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10期(总第800期)

2018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2017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厦门市及同安区、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姬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2017年度第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81号

龙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龙海市2017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龙政综[2017]4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海市境内农用地33.3342公顷(其中耕地13.0454公顷)、未利用地1.78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海市港尾镇城外村园地0.18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2公顷、未利用土地1.0975公顷,格林村水田12.7207公顷、旱地0.3247公顷、园地16.3126公顷、其他农用地3.746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190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96公顷、其他土地0.0603公顷、未利用土地0.631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349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龙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龙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厦门市及同安区、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8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完善厦门市及同安区、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厦府[2017]3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厦门市要按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6号)精神,落实厦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二、原则同意同安区、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

三、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指标,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

四、要切实加强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五、请同安区、翔安区依据上述相应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按有关规定抓紧调整完善辖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报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姬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83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福建永泰姬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请示》(榕政综〔2017〕1882号)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泰姬岩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姬岩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6.65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0.24平方公里。

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地质地貌、自然水体、野生动植物等自然景观资源和宗教寺庙、摩崖石刻等人文景观资源，特别要加强姬岩寺、玳瑁峰、麒麟山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风景名胜区内严禁挖山建坟、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要落实环境和景观保护措施，维护自然和文化风貌。

三、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后，有计划、有步骤推进景区各项建设。景区内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影响景观与环境的建设和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

四、要按照规划有序推进风景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资源保护、供水供电、污水垃圾处理、道路交通、防灾减灾、安全防护、标志标牌等基础设施，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

五、《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市要加强对姬岩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振兴繁荣,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立足我省农产品资源优势,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扶龙头、抓质量、拓市场,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从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到2020年,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2%,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3.2:1以上;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取得较大突破,行业整体素质显著提升,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7%,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优化结构布局

(一)推进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围绕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制定各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打造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支持大中城市郊区重点发展主食、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净菜加工、畜禽屠宰等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巩固完善闽东南果蔬加工产业集群,闽西北笋竹加工、畜禽产品加工集群,泉州休闲食品产业集群,沿海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鼓励有品牌、有实力、有市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产品加工,以县为单元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厅、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等

(二)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加强粮食、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畜禽、笋、花卉、水产和中药材等主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减少产后损失。加强产地初加工设施装备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等项目,支持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改造和升级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优先支持使用太阳能、空气源、减压贮藏、真空预冷、液氮冻结等技术的设施装备建设。重点建设蔬菜采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完善预处理及恒温处理车间、冷藏保鲜库、自动化生产线、冷链运输车、可追溯系统等设施装备。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及超低温生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财政厅等

(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围绕我省特色农产品,鼓励引导龙头企业重点攻关精深加工技术,以方便食用、健康养生、提取功能性物质等为目标,积极开发保健功能食品、旅游休闲食品、化妆品、中成药等产品。以特色水果、蔬菜、茶叶为重点开发蜜饯、饮料、冻干食品、生物制剂、添加剂等精深加工产品。加快生猪、肉禽、牛羊、蛋奶精深加工产品研发,扶持建设一批精深加工项目。以花卉超低温脱水等技术开发为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花卉精深加工项目。以海水捕捞低值鱼类、水产养殖鱼类为重点,开发水产品加工新产品、精深加工产品、功能食品和高值化产品。改造提升传统竹木制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多酚类物质等笋竹精深加工,扶持发展生物能源、生物医药、生物质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支持粮食精深加工业加快发展。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科技厅、粮食局等

(四)鼓励传统主食产业化发展。深入开展主食加工提升行动,拓宽主食供应渠道,开展主食加工规范化生产示范,加快培育主食加工示范企业,积极打造质量过硬、标准化程度高的主食品牌。支持闽南焙烤食品、沿海米面制品和沙县特色小吃等优势主食加工业发展,加快福州鱼丸、永定牛肉丸、闽西八大干、福鼎槟榔芋制品、明溪淮山制品等预制菜肴调理制品加工业发展,提升湖头米粉、兴化米粉、穆阳线面、永安粿条、福州线面、茶口粉干等传统主食产业发展水平。推进马铃薯等薯类产品主食化。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粮食局、工商局等

(五)加强农产品综合利用。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选择一批重点地区、特色品种和生产环节,创建一批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单位,主攻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的梯次利用、循环利用、全值利用。采用先进的发酵、提取、分离和制备技术,集中建立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加快利用柑桔类残次果、皮、渣生产果胶、精油、有机肥料,利用畜禽血骨、内脏生产血浆蛋白粉、血球蛋白粉、休闲食品,利用薯类藤、皮、边角料生产酒精、醋酸、宠物食品,利用茶梗、茶渣生产茶多酚、咖啡碱、速溶茶,利用水生生物和加工废弃下

脚料开发海洋医药、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农业绿色制品等产品。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科技厅、经信委等

三、发展多种业态

(六)打造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条。按照“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的要求，加快构建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七条产值过千亿的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形成生产、加工、物流、营销相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为主要形式，构建让农民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的利益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商务厅等

(七)创新模式和业态。推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深度融合应用，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农产品加工新模式。围绕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挥我省传统民间习俗和节庆文化对农产品加工业的助推作用，扶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商品、旅游美食，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供给，延伸农产品加工业链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大力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生产基地+加工企业+旅游休闲农业”等产销模式。探索为农户提供粮食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经验方式。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旅发委、文化厅、教育厅、粮食局、财政厅等

(八)推进加工园区建设。立足当地特色优势产业，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和特色加工小镇，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按照“加工有规模、布局有规划、产品有特色、园区有机构、管理有制度、质量有保障”的“六有”标准，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和检测等公共平台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完善功能、突出特色、优化分工，吸引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园区集聚。支持安溪茶叶、龙海蔬菜、平和蜜柚、连城地瓜、古田食用菌、建宁莲子、霞浦紫菜、连江海带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支持秀屿国家级木材贸易加工区、建瓯中国笋竹城等林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完善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东山经济开发区、霞浦台湾水产品集散中心、诏安水产品专业加工园区、海峡两岸(连江)加工集散基地、马尾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等现代化渔业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水平，扶持创建一批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等

四、加快转型升级

(九)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围绕农产品加工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组织实施一批科研攻关项目。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完善全省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强化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农产品加工研发,建设研发基地和平台。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在农产品加工领域的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灭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等技术升级,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及其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提高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充分利用“6·18”等平台,促进加工技术、工艺等供需对接。加快“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商务厅、知识产权局等

(十一)强化农产品加工品牌企业培育。确立企业主导地位,把打造一批具有福建特色、有较强影响力的农产品加工品牌企业作为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首要任务。积极培育壮大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鼓励企业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支持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强化方便、速冻、冷鲜、焙烤等地方(企业)农产品加工标准的制修订和宣传贯彻。提高产品质量检测水平,发挥现有各级各类农产品、食品等公益类检验机构作用,构建网格化的综合质检体系,支持社会化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推动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与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生产。开展品牌推介,引入现代要素改造提升传统名优品牌。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工商局、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环保厅、知识产权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

(十二)加强人才培养。整合社会培训资源,部门协作统筹安排,加快培育一批经营管理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生产能手和技能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和科研人才的集聚。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技术等相关专业,加快培养农产品加工专门人才。各有关部门应该积极支持开展加工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要突出农产品加工人员培训。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农产品加工企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等

五、完善政策措施

(十三)加强财政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

策。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公共设施、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和技术改造。支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技改资金支持。落实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政策。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支持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品牌建设,支持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商务厅、工商局、教育厅、科技厅等

(十四)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省财政厅和国税局要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及时调整有关政策;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引导有关行业充分利用好政策。落实好农产品增值税从13%简并到11%的政策、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等鼓励农产品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所需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十五)强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政府出资的担保机构要在业务范围内适当扩大农产品加工担保业务规模,完善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为农产品加工企业融资增信。将农民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企业列入农业担保体系支持范围。积极开展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积极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型险种,鼓励农业担保与农业产业链加速融合,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险。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财政厅、经信委、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十六)改善投资贸易条件。支持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划和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发挥闽台农业合作优势,对接“海上丝绸之路”,支持引导台商及外商投资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强化在融资和通关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专利、商标、品牌、标准等,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和收付资金。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保监局,省工商局、知识产权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十七)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农产品加工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用地指标给予优先安排。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我省鼓励发展、列入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农产品加工业用地,实行优惠的地价政策,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底价时,可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优惠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鼓励农产品加工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不改变原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不再补缴土地出让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切实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电力公司、物价局、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完善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内容,健全农产品加工的管理体制机制,将农产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省农业厅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工作,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十九)完善统计制度。各级农产品加工主管部门要做好农产品加工统计分析工作。各农口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分析体系。各市、县(区)要认真组织农产品加工业基础数据录入、汇总等工作,科学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现状。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统计局等

(二十)强化公共服务。推进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展示展销平台建设,加强政策咨询、融资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加快制修订一批地方(企业)农产品加工标准和追溯标准。引导福建省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联盟、农产品加工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其在行业自律、教育培训和品牌营销等方面的作用,督促企业切实履行质量、安全和吸纳就业等责任。各级农产品加工管理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质监局、民政厅等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借助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公众营养膳食科普知识宣传。总结筛选一批农产品加工典型企业和园区,组织观摩交流活动,推介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营造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体群字[2015]155号)和《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和国家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要求,切实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场地设施建设为重点,以老年人体育组织和老年人体育骨干队伍建设为基础,广泛开展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健身活动,积极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动员、组织、引导更多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切实保障老年人健身权益,不断提高老年人体育工作水平。

二、总体要求

遵循老年人体育工作规律,拓宽老年体育工作新领域、新空间和新路子。注重社会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注重制度化,整合利用各种资源,促进老年人体育健身与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医疗卫生、旅游等相关领域交互融通;注重科学化,创新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方式,提高能力和质量,使基础更加坚实、产品更加丰富、供给更加充足,努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注重生活化,重点推进基层老年人体育工作,切实解决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实际问题,引导老年人养成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

三、工作目标

以增强老人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作为新形势下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健全完善我省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到2020年,全省乡镇(街道)老年人体育组织基本覆盖,80%左右村(社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建立老年人体育组织;各市、

县(区)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基本覆盖,90%左右乡镇(街道)、70%左右行政村(社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建有老年人室内(外)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全省参加体育健身锻炼的老年人比例达到70%左右,每万名老年人拥有100名左右健身辅导员。

四、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

1.鼓励发展多种类型的老年人体育组织。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是加强老年体育工作的重要基础。支持老年人体育组织自上而下、由点及面延伸,积极推进老年人体育组织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延伸,逐步形成并完善老年人体育组织网络。引导街道和乡镇普遍建立老年人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在城乡社区广泛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大力推进各级各类老年人体育组织与当地老龄办、老干局、工会、妇联、残联等组织融通合作,发挥各类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工作的作用。

2.充分发挥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的龙头作用。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是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的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老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实现老年人公共体育服务职能的得力助手。引导支持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工作机构。实现老年人体育协会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按要求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老年人体育协会兼职行为,推选身体好、威望高、热心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同志担任协会负责人,聘用熟悉体育工作、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从事日常事务。充实调整协会工作人员,具备条件的市、县(区)要通过派驻群体工作人员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专职人员,保证县以上老年人体育协会工作队伍的稳定,以保持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活力。

3.加强老年人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各级体育部门要将老年人体育健身辅导员培训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老年人体育协会有计划地培训老年人体育项目指导员、辅导员、裁判员和教练员,加强健身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老年人健身辅导站点服务网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要通过对老年人体育健身辅导站点进行备案和以奖代补形式予以扶持。积极组织老年人体育活动骨干深入基层宣传科学健身知识,普及健身技能,动员和组织更多的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

(二)不断拓宽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渠道

4.重视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城乡老年人公共体育设施,把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项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予以优先支持,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县以上应建有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或在综合体育场馆中配建老年人健

身设施,乡镇(街道)文化综合站要增设老年人健身设施和场地。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村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标准配套老年人体育健身相关设施的规定,积极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新建或改造老年人体育活动设施,要符合老年人工程建设标准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

5.鼓励社会力量兴建老年人体育设施。各级政府要通过财政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共和民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向老年人开放,不断健全运营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通过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兴建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与设施。公办的非营利性老年人健身活动场所,可依法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老年人健身活动场所,符合规划要求和《划拨用地目录》用地的,可依法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社会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旧办公楼、仓库、学校、礼堂等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老年人体育健身场所。

6.推进社会公共设施为老年人体育服务。加强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社区卫生、文化、养老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引导基层敬老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配套建设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发挥综合效益。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内部的体育场地设施要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美术馆设施免费开放,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老年人参观文化、文物部门管理的文物建筑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必须建设适合老年人健身的活动场所,为老年人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已有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功能完好、使用安全,不被侵占、破坏。

7.加大“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力度。各级政府应将创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考评内容,与美丽乡村、小城镇建设、文明社区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村幸福院建设等统筹规划。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已有资源,因地制宜、统筹建设,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向基层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倾斜,力争到2020年全省城乡“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创建率达到80%左右。

(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活动

8.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规划和指导。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节假日、纪念日、庆典日,按照“经常自愿、重在参与、就地就近、小型多样、文体结合、科学文明、有益健康”的原则,因时、因人、因地制宜地动员和组织老年人举办社区运动会、家庭运动会、楼群运动会等群众性文

体活动,开展体育表演展示交流,突出参与性、健身性、娱乐性、趣味性和多样性,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老年人健身品牌活动,引导老年人选择一项活动、加入一个团队、享受一种快乐、收获一份健康,推动老年人经常性体育健身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使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常态化。

9.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人体育赛事。积极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民间资本举办或承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品牌赛事,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机制。对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内的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同级政府可从体彩公益金中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一定扶持,并提供安保、交通、医疗等保障服务。

10.认真组织老年人体育健身运动会。省、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每四年举办一次,与省、市运动会同步举办。鼓励各地打造老年人品牌健身活动赛事,各级政府要支持组团、组队参加全国、华东地区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和交流活动。每年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要安排老年人体育项目;各县(市、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每年都要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结合传统节日和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开展不同层次、类型的常态化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11.积极推动老年人体育对外交流。充分发挥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比邻港、澳、台的优势,鼓励支持开展两岸四地的门球、气排球、网球、登山、太极拳、健身气功、游泳等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的交流活动。鼓励组队参加港澳台地区组织的老年人体育项目交流。支持台湾企业、社会组织投资举办老年人体育健身项目赛事及交流活动。鼓励包括港澳台在内的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和运营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机构。

(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渠道多元的经费投入机制

12.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助为辅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作为全民健身工作经费的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对老年人体育事业的投入。各级财政在安排体育事业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老年人体育经费,机关、企事业单位也要为退(离)休人员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和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工作安排相应的经费,保证老年人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落实《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要求,县以上政府可确定一定比例或安排一定额度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老年人体育活动、赛事和场地设施建设。支持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老年人体育组织赞助和捐赠活动资金。

13.严格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闽政〔2015〕40号),企业为老年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新办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的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

性收费；连续租用老年人体育活动经营场所满一年以上的，当地政府可以视情况给予一定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支持老年人健身休闲、表演展示、旅游服务、辅导培训等体育服务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信贷产品。各地政府主导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为老年人体育服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市。支持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五）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14.切实把老年人体育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级政府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形成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核心，以促进城乡、区域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为主线，以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为依托，以统筹协调、财力保障、人才建设、多元供给、监督评价等五大实施机制为支撑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要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入老龄工作统筹研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要定期听取老年人体育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实际困难。

15.构建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各级体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农业、文化、卫生计生、旅游、老龄、工会、妇联、残联等涉老部门和机构要加强沟通，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关心支持老年人体育事业，将从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人员纳入老龄办等涉老部门的表彰奖励推荐范围，形成共同推进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的合力。省体育局、老龄办要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适时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政策措施绩效评估，重要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16.加大对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要开辟老年人体育健身专题专栏，加大老年人科学健身的宣传力度；出版单位要推出老年人体育健身音像制品，多渠道、多层次、多载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理念、知识和技能，形成全社会关注老年人身心健康、有利于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要通过树立为老年人服务的先进典型、举办“康乐大讲堂”、出版体育健身科普读物等多种形式，激发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各级政府要鼓励、支持形式多样的老年人体育题材文艺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推广老年人体育文化，帮助老年人培养健康习惯，掌握健康技能，提高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福建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做好我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德金 副省长

副组长:刘 琳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华康 省农业厅厅长

成 员:吴亮碧 省发改委副主任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志忠 省国土厅副厅长

王胜熙 省住建厅副厅长

陈明旺 省农业厅副厅长

黄明聪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雷志亮 省统计局副局长

黄敬和 省粮食局副局长

汪祺臻 福建银监局副局长

柯甫榕 福建保监局副局长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明旺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关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